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 (1) 董事變更；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

1.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齊界先生；(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曲德君先生；及(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朝暉先生辭任董事；及
2. 寧奇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霖先生及許勇先生各自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上文所載之董事變更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

1. 齊界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許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授權代表變更

劉朝暉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許勇先生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之新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緒言

本公司自大連萬達商業及大連萬達集團(二者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了解到，作為萬達集團近期策略回顧之一部分，管理層將重新進行調整，因此，將發生下列辭任及委任事宜。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齊界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曲德君先生；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朝暉先生因萬達集團重新調整管理層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齊界先生、曲德君先生及劉朝暉先生各自確認概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留意。本公司自齊界先生、曲德君先生及劉朝暉先生了解到，待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彼等將調任萬達集團其他業務之其他管理職位。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寧奇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勇先生及張霖先生各自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寧奇峰先生、張霖先生及許勇先生(「**新任董事**」)各自之履歷。

執行董事

寧奇峰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寧先生擔任萬達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寧先生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之高級副總裁。寧先生先前亦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首席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及總裁助理；萬達酒店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萬達商業規劃研究院院長。寧先生於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領域(包括酒店發展及酒店建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西北建築工程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西北冶金建築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同濟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寧先生於6,000,000股大連萬達商業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連萬達商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3%。

非執行董事

張霖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張先生同時擔任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9.SZ）之董事長兼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美國AMC娛樂控股公司（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C）董事長兼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萬達文化執行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萬達文化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Infront Holding AG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World Triathlon Corporation董事長。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張先生亦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先前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及大連萬達集團財務總監以及分別在成都、瀋陽及南京的項目公司擔任總經理。張先生於大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娛樂企業的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特別是企業策略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10,000,000股大連萬達商業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連萬達商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22%。

許勇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證券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J&Partners合夥人。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於巴克萊投資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中國和香港投資銀行部的主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新華信託的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德意志銀行董事及其亞太區跨國企業和結構融資產品部負責人；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擔任美林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許先生於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有逾20年豐富經驗。

彼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各新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有關委任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各新任董事之任期將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於未來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新任董事就於董事會任職將不收取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新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新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上文所載之董事變更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

1. 齊界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許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授權代表變更

劉朝暉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許勇先生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之本公司之新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向所有辭任董事就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現感謝，同時謹此熱烈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萬達商業」	指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連萬達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控制，其H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於交易所除牌；
「大連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公司」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萬達文化」	指	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
「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商業、大連萬達集團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許勇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